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叢刊(第三輯)

京華學術文叢

西周金文 作器用途銘辭研究(下)

陳英傑 著

綫裝書局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叢刊第三輯

京 華 學 術 文 叢

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銘辭研究

陳英傑 著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 书 章

綫 裝 書 局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铭辞研究/陈英杰著.— 北京:线装书局, 2008.10

(中国语言文字研究丛刊.第3辑)

ISBN 978-7-80106-833-0

I.西… II.陈… III.金文-研究-中国-西周时代

IV.K877.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54219 号

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铭辞研究

著 者: 陈英杰

责任编辑: 易 行 谕 民

校 对: 宋建勋

装 帧: 刘聪建 刘 青

出版发行: 线装书局

地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 41 号 (100009)

电 话: 010-64045283 64041012

网 址: www.xzhbc.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通州天宝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66

字 数: 638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0 月 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200 (套)

书 号: 978-7-80106-833-0

定 价: 1340.00 元 (全 7 册)

該項目係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青年基金項目
(項目批准號: 08JC740018) 和首都師範大學“211”規劃項目

本著作得到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青年基金項目和
首都師範大學文學院“211”工程項目資助

6. 尹其恒萬年受卨永魯，亡競在服^{【1】}——高卣(5431西早)

所謂上司包括周天子、王公大臣、諸侯和宗子。此種祈福之辭，或在作器之因銘辭中，如盞駒尊(6011)“拜稽首，曰：王弗忘卨舊宗小子，螯皇螯身。盞曰：王棚下不其，則萬年保我萬宗。盞曰：余其敢對揚天子休，余用作朕文考大仲寶尊彝。盞曰：其萬年世子=孫=永寶之”，夾簋^{【2】}“唯十又一月既生霸戊申，王在周康宮，鄉醴，夾御。王機(蔑)厥老夾曆，易玉十又二穀、貝廿朋，夾拜稽首曰：天子其萬年，夾其永老妾，夾敢對揚王休，用作寶簋，其孫=子=用”，師俞簋蓋(4277西中)“俞敢揚天子丕顯休，用作寶”(因鑄於圓形的蓋內，行末之字有所省奪)等。

【1】高卣中尹是賞賜者。全銘62字(含重文2字)，框在“亞”形中。最早著錄於宋代，呂大臨《續考古圖》2.27泛稱為“彝蓋”，王黼《重修宣和博古圖》11.19稱為“周尹卣蓋”，王俅《嘯堂集古錄》同；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11.8稱為“尹卣”。以上可以代表宋人的認識。吳闡生《吉金文錄》4.15稱為“西宮卣”，吳氏正確地指出“世以尹為作器者名而題此為尹卣誤矣”，但他以“熒”為作器者名；郭沫若《金文叢考·金文韻讀補遺》(1932年日本文求堂書店)稱為“俟卣”；于省吾《雙劍謠》上3.27稱為“臣卣”；《金文說》58頁從劉心源《古文審》稱為“熒卣”，孫稚雛《金文著錄簡目》亦同；金岳認為作器者是高(《斐方鼎考釋》，蘇秉琦主編《考古學文化論集》四)。看來對此器的作器者的認識分歧很大。著錄均為摹本，字形有失真之處，銘文末行之“異侯悛”之“侯”誤摹為“長”。郭沫若讀為“尹其互萬年，受卨永魯亡競，在服異(基)長，悛其子=孫=寶用”。此器《集成》稱為“高卣”。各家考釋俱在，限於篇幅，不再作繁瑣論證，於此僅略述我們的意見。此器當讀為“……烝，咸，釐。尹易臣_𠄎(雀?佳小?)熒，揚尹休，高對，作父丙寶尊彝。尹其互萬年受卨永魯，亡競在服。異侯悛其子=孫=寶用”。趙誠在《甲骨文至戰國金文“用”的演化》(《語言研究》1993年第2期)一文中引此卣“揚尹休，高對，作父丙寶尊彝”句，其斷句跟我們相同。“揚尹休，高對”即“高對揚尹休”的另一種說法。瘠鐘(246)有“弋皇祖考高對爾刺”語，文例與此相類，卣銘之“高”當非人名。銘文中“臣”乃是作器者，于氏定名可從。于省吾引宗周鐘(即鞅鐘260)“王對作宗周寶鐘”為例，而曰“對，遂也”。其實宗周鐘也應該在“對”下斷句，意義也是“對揚”，只不過“對揚”的對象沒有出現，由上下文觀之，當是“皇天”。金文銘辭末尾的祈福辭(或稱嘏辭)大多都是針對作器者自身的，但也有針對賞賜者的，吳闡生已指出了這一點。“異侯悛”是氏名，“亞”是職官名。此族所作之器如孝卣(5377)、斐方鼎(2702)、亞異侯父乙盃(9439)等。

【2】張光裕《新見西周夾簋銘文說釋》，鍾柏生主編《古文字與商周文明》107—144頁，2002年。

第二節 對揚上司休賜之銘辭

1. 王太保，易休土，用茲彝對令——太保簋(4140西早)
2. 用作簋寶尊彝，用對揚王休——小子生尊(6001西早)
3. 敢對王休，用作寶尊彝，其萬年揚王光^{【1】}——叔矢方鼎(《文物》2001年8期，西早)
4. 伯作尊彝，用對揚公休令——伯簋(3864西早)

銘文一般都有一定的程式，在賞賜或冊命銘文中，“用作某某寶尊彝”前一般是對上司或天子的答謝辭，答謝辭包含着對上司或天子的祈祝辭，但也有部分銘文，這種答謝辭放在了“用作”句的後面，成為我們所界定的器用銘辭的一個內容，如小子生尊。而作冊紳尊(5991西早)“紳揚公休，

【1】 李伯謙《叔矢方鼎銘文考釋》(《文物》2001年第8期)和李學勤《談叔矢方鼎及其他》(《文物》2001年第10期)都認為“士”指叔矢，黃盛璋認為叔矢是“^{【1】}士”中的一人，“^{【1】}士”指代王(《曲沃北趙晉侯墓地M114出土叔矢方鼎及相關問題研究筆談》，《文物》2002年第5期)。前文有“王乎殷^{【1】}士，齋叔矢以同衣車馬貝卅朋”，“殷”一般釋為“殷見”。劉宗漢提出異議，他提出兩個理由，一、“^{【1】}士”跟叔矢的身份不符(據文獻，“^{【1】}士”必為職位卑微之群臣)，二、“光”字後面未見接有身份者，因此他認為銘文應讀為“王乎殷^{【1】}士齋叔矢，以(與)同衣車馬貝卅朋”，義即周王把殷人大小臣工召來，把他們賞賜給了叔矢，同時還賞賜了“同衣車馬貝卅朋”(見《叔矢方鼎》“王乎殷^{【1】}士齋叔矢”解，《歷史研究》2003年第3期)。劉氏的第二個理由不能成立，“光”字後接身份者如邢侯方彝(9893)“辟邢侯光^{【1】}正吏”等，而且方鼎之“光”跟他所舉的“召萬年永光”、“用光父丁”、“子子孫孫寶光用”等之“光”意義不同(李學勤釋方鼎之“光”為“榮”)，當依李伯謙解為賞賜義，“光商”同義連文見於殷末小子卣(5417)、小子啓尊(5965，舊稱子啓尊)、子黃尊(6000)、鄧鬲(741)等。至於第一個理由確實是一個問題，但也可以另尋其他解釋，比如黃盛璋認為“叔矢”不是第一代晉侯唐叔虞，而是叔虞子燮父。我們今依前說，至於身份矛盾，很可能我們依據文獻形成的對“士”的認識跟當時實際情況有所不同。

“對”字的意義，還可參考師旅鼎(2809西早)“旅對𠄎于尊彝”、羌鼎(2673西早^[2])“羌對揚君令于彝，用作文考易叔將彝，永余寶”等。晚商銘文始用“揚”，西周初始用“對”，在西周早期器銘中，“對”、“揚”是分開單用的，成、康之交二者才開始合用，西周中晚期“對揚”組合日趨凝固化，“對”、“揚”同義，於銘文中為顯揚、稱揚或頌揚之義^[3]。

晉侯銅人(西晚^[4])“隹五月淮夷伐格,晉侯搏戎,獲畢君冢師。侯揚王于茲”,晉侯受王命伐戎而大獲全勝,因此鑄器對揚王的派遣。這種並非直接指向王之賞賜的對揚文例銘文多有^[5]。

這類銘辭我們簡稱為“奉上類”，包括奉事上司或大宗：

【1】旗鼎(2704)“師楷貺,用對王休,子孫其永寶”,銘文沒有作器之類的話,“用對王休”的位置無法判定。師俞尊(5995)、師俞鼎(2723)“王如上侯……易師俞金,俞則對揚昏德,用作昏文考寶彝”,它處銘文用“休”的位置此處用“德”,又見於曆方鼎(2614)“曆肇對元德,考(孝)友佳井(型),作寶尊彝”,這種用法的“德”字罕見。《玉篇·彳部》:“德,惠也。”《尚書·武成》:“大邦畏其力,小邦懷其德。”銘文中的“德”跟“休”意義相近,都有賞賜的意思。

【2】分期依《通鑒》1690號羌鼎。

【3】參唐鈺明《定量方法與古文字資料的詞彙語法研究》，《海南師範學院學報》1991年第4期，收入《唐鈺明卷》；虞萬里《金文“對揚”歷史觀》，《語言研究》1992年第1期；唐志凱《談古銅器銘文中的幾個詞語》，《黑龍江大學學報》1979年第2期；沈文倬《對揚補釋》，《考古》1963年第4期；林澐、張亞初《對揚補釋質疑》，《考古》1964年第5期。

【4】李學勤《晉侯銅人考證》，《商承祚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

【5】參陳英傑《士山盤銘文再考》，《中國歷史文物》2004年第6期。

1. 用匄魯福,用夙夜事——啓卣(5410 西早)
2. 井侯光畢吏麥_𠂔于麥宮,侯易麥金,作盃,用從井侯征事,用奔走夙夜_𠂔御事——麥盃(9451西早)
3. 在八月乙亥,辟邢侯光畢正事(吏)_𠂔于麥宮,易金,用作尊彝,用_𠂔井侯出入、遯令,孫_子其永寶——麥方彝(又稱邢侯方彝,9893西早)
4. 隹十又一月,井侯征_𠂔于麥_易赤金,用作鼎,用從井侯征事,用鄉多者友——麥方鼎(2706西早)
5. 用作寶尊彝,用_𠂔侯逆_𠂔,遯明令。唯天子休于麥辟侯之年鑄。孫_子其永亡冬(終)用_𠂔德,妥多友,享奔走令——麥方尊(6015西早)
6. 用作辛公寶尊彝,用夙夕配宗,子_孫其萬年永寶——鼂方尊(6005西早或西中)
7. 用追孝于己伯,用享大宗,用灤(樂)好賓,盧眾蔡姬永寶,用卽大宗——盧鐘(88—89西中)
8. □作畢穆_文祖考寶尊彝,其用夙夜享于畢大宗,用匄永福、萬年、子孫——作畢文祖方尊(5993西中)
9. 叔邦父作匡,用征用行,用從君王,子_孫其萬年無[疆]——叔邦父簋(4580西晚)

這類銘辭與祿位類銘辭關係密切。

第四節 對揚祖考福佑之銘辭

1. 用作高文考父癸寶尊彝,用紳(申)文考刺,余其萬年_𠂔,孫子寶——頤方彝(9892西早)
2. 用對刺,麥生眾大妣其百男、百女、千孫,其萬年眉壽永寶用——麥

生盥(4459—4461西晚)

這種銘辭可以參考虢方鼎(2824西中)“其子_子孫_子永寶茲刺”等。“刺”為福佑義^{【1】}。

第五節 明言載錄休賜、法律契約之銘辭

有一些銘辭記錄王休或王令,或記錄判決、契約等,顯示出鑄器刻銘的兩種功用:一種是記錄政治上的榮耀和光寵,一種是法律、契約作用,如《周禮·秋官·司約》所云,“凡大約劑書於宗彝,小約劑書於丹圖”。此類銘辭明確說明鑄器就是為了記錄上司的休賜、王令或判決書。

1. 犀公易保員金車,曰:用事。_子于寶簋_子用鄉王逆_子事——保員簋(《考古》1991年7期,西早)

2. 肆敢_子于彝,曰:其自今日,孫_子子_子毋敢忘伯休——縣妃簋(4269西中)

3. 迺易史_子咥貝十朋,咥_子于彝,其于之朝夕鑒——史咥簋(4030—4031西早)

4. 中乎歸生鳳于王,執于寶彝——中方鼎(2751西早)

5. 中執王休,用作父乙寶尊彝——中觶(6514西早)

6. 每(敏)肇王休于尊簋——天亡簋(4261西早)

7. 用_子丕(典)王令,作周公彝——榮作周公簋(4241西早),記錄賞賜事。

8. 用作召公尊_子(器名),用祈通_子录、_子髦屯、_子霽冬,子孫永寶用之_子高。其又敢_子躡茲命曰:“汝事召,_子公則明_子亟(極)。”——琯生尊(西晚)^{【2】}

【1】參陳英傑《讀金小劉(五則)》,《古文字研究》第25輯。

【2】參陳英傑《新出琯生尊補釋》,《考古與文物》2007年第5期。

9. 旂對𠄎 [1] 于尊彝——師旂鼎(2809西早)

10. 鑄保簋,用典格伯田——冊生簋(格伯簋,4262—4265西中)

冊生簋乃共王前後器。楊樹達認為“典”字解為“典常”(確定之義)或讀為“奠”(定田之地界)或解為“冊書”,說均通(《金文說》11頁,248頁《六年琯生簋跋》中則云假為奠,“用典格伯田”謂確定其田為格伯之田也)。

【1】字又見於師寰簋(4313—4314西晚)“即𠄎𠄎邦𠄎”,字从斤;訓匜(10285西晚)“伯揚父乃成𠄎”。此字即《說文·奴部》之𠄎,曰:“深堅意。讀若概。”(依段注校改)奴部字多有殘穿、坑陷之義,如“壑”訓“溝也”、“𠄎”訓“坑也”(段注:“謂穿地使空也”)、“𠄎”訓“深明也、通也”。師寰簋即用此義。師旂鼎和訓匜意義相同,此字主要有兩種讀法(其他說法參《金文詁林》5冊537號、《金文詁林補》2冊537號),一讀為“効”,一讀為“讞”。《說文》:“効,法有罪也。”段注:“法者,謂以法施之。《廣韻》曰:‘推窮罪人也。’”《急就篇》:“誅罰詐偽効罪人。”顏師古注:“効,舉案之也。”王應麟補注:“効,推窮罪人也。漢世問罪謂之鞠,斷獄謂之効。”由“効治”、“効狀”、“効奏”、“効案”、“効繫”等詞看來,“効”的核心義素是核查、舉案。《說文》有“讞”,後作“讞”,《廣韻·薛韻》:“讞,正獄。《說文》作‘獻’(按:當作‘讞’),‘議臯也’,‘與法同意’。”又《爾雅》:“讞,議獄。”《類篇·言部》:“讞,評獄也,又議罪也。”《禮記·文王世子》:“獄成,有司讞於公。其死罪,則曰‘某之罪在大辟’;其刑罪,則曰‘某之罪在小辟’。”鄭玄注:“讞之言白也。”孔穎達疏:“讞,言白也。謂獄斷既平定其罪狀,有司以此成辭言白於公。”再由“讞詞”、“讞訣”、“讞奏”等詞看來,把訓匜的此字釋為“讞”是合適的,意思就是判決、判詞。兩種讀法在意義上並無二致。此字當依李學勤分析為形聲字,从貝奴亦聲,“讀若概”,古音屬物部,段玉裁歸入十五部。獻,古音為元部,段玉裁歸入十四部。奴字“𠄎亦聲”,屬段氏的十四部,段注曰:“𠄎讀若藥,十五、十四合韻也。”十五、十四二部合韻又見“𠄎”、“瑞”、“蕤”等字的注解。此字可以跟訓匜、師寰簋字和《類篇》支部之“𠄎”(訓“裁至也”,“至”當作“制”,原意當為“裁制”,即裁決義)及《改併四聲篇海》貝部之“𠄎”(原書引《餘文》訓“害物貪財也”)聯繫起來考慮,尋求形音義的釋解線索。从斤或支或刀或又構意相同。訓匜為“裁決”義,師寰簋為“害、殺”義,均取義於“奴”[《說文》訓“殘穿也”,(清)徐灝《說文解字注箋》:“凡有所穿鑿亦曰奴”。字亦見王家台秦簡《歸藏》(參王輝《王家台秦簡〈歸藏〉索隱》,《古文字研究》第24輯414頁)。商公盨  从水从濬之初文,即“濬”字。上博簡(三)《周易》54簡“渙卦”,卦名今本作“渙”,簡本作“𠄎”,或省升(雙手形)作,注者以為从爰得聲。濬上古音屬邪母元部,爰屬匣母元部,渙屬曉母元部,邪母與喉音關係密切,如祥為邪母字,从喻母字羊得聲。“濬”字上古當歸元部,後世轉入文、真二部。《正字通》:“濬,通作浚。”“讞”為疑母元部。銘文此字乃裁決、裁制之專字,後被“讞”所代替。

《銘文選(三)》144頁：“典有主掌、統領等義。”楊寬指出，簠銘所記不但有書面的交易契約，而且在土地交易完成之後“鑄保簠”，用來作為主管“格伯田”的依據^{【1】}。李學勤云，格伯簠起着土地契約的作用^{【2】}。這種記錄在銅器上的命令具有法律作用，同時尚有宗教性意義^{【3】}。

榮作周公簠“用丕王令，作周公彝”，丕多隸為“典”，郭沫若釋為“冊”（《考釋》39頁）；楊樹達亦釋“冊”，引《廣雅·釋詁四》云“冊，書也”（《金文說》89頁）。但《廣雅》用的是名詞義，原文曰“奏、箋、表、詔、冊、條、記、敕、標、諫、檄，書也”。陳夢家亦隸為“冊”，云作動詞，“冊王命即書王命”^{【4】}，《銘文選(三)》46頁從之，云“典”即冊，書寫義。金文和文獻中都沒有“書寫”義的“冊”，今依《雙劍謔》上2.25釋為“典”，跟冊生簠意義是一樣的。善夫克盨（4465西晚）“王令尹氏友史趁典善夫克田人”，《銘文選(三)》221頁讀“典”為“腆”，增益義，非是。盨銘之“典”跟它處所言的“冊賜”意義相同。《字典》486頁認為善夫克盨跟冊生簠之“典”均為“登錄、記錄”義，但對照大量的賞賜、冊命銘文，盨銘釋為“記錄”顯然是不合適的。榮作周公簠可以理解為“用以記錄(或冊錄)王命”^{【5】}。

琯生尊銘末申明的是婦氏對於琯生的誠勉之辭，尊稱之為“命(令)”。

【1】 楊寬《西周史》219頁。

【2】 李學勤《試論董家村青銅器群》，《文物》1976年第6期；收入《新出青銅器研究》。

【3】 李玄伯《中國古代社會新研》云，“古人對疆界信為有神性，無論私人田產的、或邦的皆然。私人田產的四周，皆栽有界石。栽界石亦是極重要的典禮……因此這種界石乃亦有神性。對鄰居的田界，萬不可侵犯，否則等於瀆神”（12頁），又云“古人信田界、疆界皆是神的，所以變動疆界皆與神有關”（52頁）。依此，冊生之因為田產事鑄器告神的宗教性意味是非常明顯的。

【4】 陳夢家《斷代(三)》，《考古學報》1956年第1期73頁。

【5】 參《金文詁林補》3冊587號“典”字；唐鈺明《銅器銘文釋讀二題》，《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1993年，收入《唐鈺明卷》。

天亡簋之“肇”舊釋“啓”^{【1】}或“揚”，今從方稚松釋^{【2】}。《玉篇·支部》：“敏，敬也。”“肇”蓋讀為“佻”，《方言》第七：“佻，縣也。趙魏之間曰佻……燕趙之郊縣物於臺之上謂之佻。”郭璞注：“了佻，縣物貌。”

9例的“對”字即對揚、答謝義。

4、5例的“執”楊樹達讀為“契”，刻也^{【3】}。出土文字材料及文獻當中多以“執”為“設”^{【4】}，所以我們遵從古人的用字習慣，認為銘文中當讀為“設”，《說文》：“設，施陳也。”

“𠂔”，一般釋為“由”（孫詒讓）或“古”（唐蘭^{【5】}、郭沫若）、“甾”（于省吾）、“協”（楊樹達）^{【6】}。《金文編》133頁釋“古”，董蓮池《校補》60頁從林澧釋為“由”，以為“冑”之初文，嚴志斌《四版校補》21頁主張“改入由字條下”。“由”釋已逐漸為學界所認同^{【7】}。張振林師告訴我，《金文編》把由跟古混在一起是錯誤的。

我們同意“由”說，字亦見於師觚鼎(2830)“小子夙夕專由先祖刺德，用臣皇辟，伯亦克款由先祖……”《尚書·皋陶謨》有“允迪厥德”，鼎銘

【1】《廣韻·齊韻》：“啓，刻也。”但無文獻用例。

【2】參方稚松《殷墟甲骨文五種記事刻辭研究》48頁，首都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07年6月。

【3】《金文說》（增訂本）110頁《不記月中盪跋》。

【4】見裘錫圭《古文獻中讀為“設”的“執”及其與“執”互訛之例》，《東方文化》36卷（1998年1、2期合訂本）。

【5】參《史詒簋銘考釋》，《唐蘭先生金文論集》184頁。唐氏認為“古”與“肆”同義，乃是指虛詞讀為“故”，其說偷換概念。

【6】參《金文詁林附錄》1427—1431頁、蔡哲茂《釋殷卜辭的簠字》（《東華人文學報》第10期，2007年1月）。蔡氏釋為“簠”，字下象容器，上面“丨”是一根東西的代表。《說文》：“簠，竹器也”，《方言》：“簠，箸簠”，也即“篋籠”（放筷子的竹器）。惜蔡氏未溝通金文中相關字形。若此說可信，則“𠂔”可讀為“鑿”或“鑄”，鑄從音韻上更合適。師觚鼎中可讀為“纂”，《說文》云“簠讀若纂”，繼承之義。綜合金文、文獻用例，今仍暫從“由”釋。

【7】近年依然有學者對此字進行探索，如肖毅《“𠂔”字新釋》（《江漢考古》1999年第1期），陳斯鵬《說“由”及其相關諸字》（《中國文字》新28期，2002年12月）。肖釋“音”，陳釋“由”，都試圖讀通相關甲、金文文例。為免枝蔓，對其說暫不作討論。

文例與之同，“由”當用同“迪”，蹈循之義。

𠄎、𠄎^{【1】}二字右半所从跟周厲王趺簋𠄎字右上所从是同一個字，張政烺指出縣妃簋文例跟《禮記·祭統》所引衛孔悝鼎銘結尾言“施于烝彝鼎”相合，而讀其字為“施”^{【2】}。“施”即“施陳”、“施設”義。《祭統》鄭玄注：“施猶著也，言我將行君之命又刻著於烝祭之彝鼎。”我們認為𠄎右旁當是“豕”字加了一個區別符號，分化出一個音與豕近而意義有別的另外一個字，也可以認為是從豕聲，𠄎可以讀為“施”。陳劍也認為此字與从“它”聲的“地”、“施”讀音相近^{【3】}。豕，支部；施，歌部，二部有很多通轉用例，如簣亦作箠，舐亦作舐等。

《金文編》49頁110號字條下所列“𠄎”等前十個字形跟𠄎右旁是同一個字。2003年發現的眉縣楊家村西周青銅器窖藏所出單叔鬲器名寫法跟這個字是一樣的^{【4】}，作𠄎，當讀為“鬲”^{【5】}。“鬲”為來母錫部，“豕”為書母支部，“𠄎”从豕聲，按理也應該是支部字，跟“鬲”音為陰、入對轉關係。這件器物也可以證明𠄎等當是從豕分化並因豕得聲的一個字。

迪與逐、軸通，馬王堆帛書和上博簡《周易》也有“笛”或“由”與“逐”相通之例^{【6】}，史頤簋之“由”似可以讀為“鑄”。“笛”又可跟“攸”通，見於上博簡《周易》，史頤簋之“由”也可以讀作“修”，《國語·周語中》“品其百籩，修其簠簋”韋昭注：“修，備也。”《呂氏春秋·先己》“琴瑟不張，鐘鼓

【1】早期多釋此字為“筆”字古文，阮元云：“筆，述也，謂述之於彝也。”唐蘭讀為肆，云陳述於彝也。郭沫若釋隊讀對。關於此字字形的認識還有爭議，參《金文詁林附錄》2430—2435頁。

【2】張政烺《周厲王胡簋釋文》，《古文字研究》第3輯；陳劍《甲骨金文考釋論集·金文“彖”字考釋》。

【3】陳劍《甲骨金文考釋論集·金文“彖”字考釋》。

【4】參《考古與文物》2003年第3期。

【5】參董珊《略論西周單氏家族窖藏青銅器銘文》，《中國歷史文物》2003年第4期。

【6】見《故訓匯纂》2279頁，陳松長《馬王堆簡帛文字編》184頁，《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229頁（230頁則笛與攸通）。

不修”高誘注：“修，設。”“張”、“修”變文同義。也就是說，史盭簋之“由”已可以釋定，字之通轉雖可以有多種理解，但其所表達的意義其實跟中方鼎“執于寶彝”之執(設)^[1]、孔悝鼎“施于烝彝鼎”之“施”是相同的。銘文是說史盭把受賜事記錄在彝器上，朝夕不忘^[2]。

另有兩例戰國器，在此一併討論之：

11. 明則之于銘，武文咸刺，永棐毋忘——鳳羌鐘(157—161戰早)

12. 明𠂔之于壺而時觀焉——中山王方壺(9735戰中)

中山王方壺又曰“鑄為彝壺……因載所美，卻𠂔皇工，詆鄙之訛，以警嗣王”。𠂔，李零釋為“𠂔”，其音、義跟蔡字相近，銘文中讀為“綴”，綴聯義^[3]。李裕民認為即蔡字，通𠂔、𠂔，刻義^[4]。董珊認為字與“大”聲接近，讀為“列”，訓為“論”、“著”^[5]。把此字跟蔡、鈇等相系連，頗具啟發性，但究為何字，尚待進一步研究。至于意義，可能應該是契刻。

“則”字繁構為左从上下置的兩鼎，右从刀，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曰：“貝者，鼎省，刀者，刻畫鼎文也，故則有刻畫義。”其本義就是“比照

【1】唐蘭《史盭簋銘考釋》從“茲，治也”之訓。

【2】張振林師釋𠂔為“隊”，把“隊”和“由”都讀為“對”，答謝之義，堅決反對刻於尊彝之說。他的理由可以概括為三點：一、凡此種銘文除“○于彝”外，沒有其他對賞賜表示答謝的銘辭；二、跟太保簋“用茲彝對令”及師旅鼎對勘，它們表達的意義相同；三、此種用例只見於西周早期，而此時表答謝的“對揚”還未定型，或用對，或用揚，中晚期之後固定於“對揚”，對、由、隊反映了當時用字記詞尚未固定的狀況。我以中方鼎和天亡簋銘向師問疑，師同意中方鼎“執”是“設”義。如此，史盭簋和中方鼎對勘，𠂔讀為“施”也應該是可以的。師把牆盤“(夙夜)不𠂔”等讀為“不墜”，陳劍讀為“不惰”似更有道理。此字字形還有許多疑問，在此不欲作過多討論。至於答謝用詞，可以解釋為銘文體式還未發展成熟。殷代帶有賞賜的銘文，只有小子省卣(5394)有答謝銘辭，云“省揚君賞”。

【3】李零《古文字雜識(五則)》，《國學研究》第3卷。

【4】李裕民《古文字考釋四種》，《古文字研究》第7輯。

【5】董珊《楚簡中从“大”聲之字的讀法》，簡帛網之簡帛文庫，<http://www.bsm.org.cn/>，2007年7月8日。

樣子刻畫器物”^{【1】}，或曰“則字从鼎从刀，像用刀在鼎上刻銘文的形狀，其本義當為刻”^{【2】}，可從。或曰“則”讀為“載”（記也，識也）^{【3】}。若由“則”本義可以解釋，不煩改讀。鐘銘跟中山王方壺文例相同。鐘銘之“則”義即刻也。

《說文》“則”訓“等畫物也”^{【4】}，“等”即相同、同樣之義，“等畫物”義即描繪一個同樣的事物，段玉裁注曰“定其差等而各為介畫也”，把“等”解釋為差等，恐非是。《史記·陳涉世家》：“今亡亦死，舉大計亦死，等死，死國可乎？”“等”與此同義。

以上用詞充分說明了銅器的記事作用，鑄器作銘以向子孫後代傳達曾經有過的政治上的榮耀。而中山王方壺銘傳達出的是警戒、自勵的意思，如“明𠂔之于壺而時觀焉”之後文緊接着又說“載之簡策，以戒嗣王”。虬羌鐘也有自勉之義。這兩件器跟其他銘文並不相同，它器所要表達的都是對賞賜者的感謝，鑄銘目的在於記錄一種光榮的經歷，表示對賞賜者的永志不忘，並要勤懇於政事。

【1】 孫常敘《則、法度量則、則誓三事試解》，《古文字研究》第7輯。

【2】 李裕民《古文字考釋四種》，《古文字研究》第7輯。

【3】 見《金文詁林》5冊556號“則”字引郭沫若說。

【4】 《說文》“等”訓“齊簡也”，此乃釋字形之義，詞本義即“齊”，訓“齊簡”是解釋从竹之義。或說“齊簡”即“剪簡”，“齊”是“剪”的方言音變字（孫常敘《則、法度量則、則誓三事試解》），或斷句為“齊、簡也”，認為“等”有“齊”、“簡”二義（參湯餘惠《包山楚簡讀後記》，《考古與文物》1993年第2期；李家浩《南越王墓車駟虎節銘文考釋——戰國符節銘文研究之四》，《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1998年），似均非是。包山楚簡中“等”有簡冊的意思（參上引李文），雖然如此，依《說文》體例，斷為“齊、簡”恐不妥。（補記：現在學者多根據郭店楚簡、上博楚簡等材料，把包山簡之“等”讀為“志”，意指某種文字記錄或文書，參李家浩《談包山楚簡“歸鄧人之金”一案及其相關問題》，《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1輯30—32頁。）

第六節 明言作器以告祖受賜事之銘辭

用作父丁寶尊彝，敢追明公賞于父丁，用光父丁——矢令方尊(6016西早)

唐蘭譯為“敢於把明公的賞賜上推到父丁，作為父丁的光榮”(《史徵》206頁)。召卣(5416)、召尊(6004)於伯懋父對召賞賜後曰“召多用追于炎不誓伯懋父吝(讀為賄)，召萬年永光，用作團宮旅彝”，唐蘭曰“召多用以追着頌揚在郊師開展的伯懋父的贈賄，召一萬年永以為光寵”(《史徵》280頁)，《銘文選(三)》71頁則認為是“召追溯在炎地時正直的伯懋父賜白馬的事”。

召器的這句話可以理解為位於作器之因位置的用途銘辭，“于”字為介詞，引出動詞“追”的賓語，“多用”跟“永用”意思相近，“追”為追念義，這句話意思是召為了永遠用以追念伯懋父的賞賜並永遠用來光耀先祖而作了這件彝器。矢令方尊義即“向父丁追告明公的賞賜，以光耀父丁”，“光”即光宗耀祖之義^{【1】}。

爯簋(4136西早)“爯揚侯休，告于文考，用作尊簋”可與此比照^{【2】}。

【1】關於“追”字的意義，參拙文《兩周金文之“追、鄉、享、孝”正義》，《北方論叢》2006年第1期。

【2】另參友簋(4194西中)“王蔑友曆，易牛三，友既拜稽首，升于昏文祖考。友對揚王休，用作昏文考尊簋”。受到賞賜後要通過祭祀的方式通報已故的父祖的神靈，有時賞賜者還賜予受賜者以用於某種專祭的祭祀物品，如：矢令方尊(6016西早)“明公易亢師鬯、金、小牛，曰：用禘。易令鬯、金、小牛，曰：用禘”、大簋(4165西中)“丁巳，王在鄭，蔑大曆，易芻、騂牝，曰：用啗(禘)于乃考。大拜稽首，對揚王休，用作朕皇考大仲尊簋”，祭祀用牲似乎也有一定要求。